组 抓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王建慧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2 楼 电话:021-63546661 传真:021-61481553

一周之"最"

最"优惠"的信息

"在家能上班,日赚400元。"近日, 一名浙江网友小徐在某招聘信息平台被一 条"待遇优厚"的网络兼职信息吸引。当 小徐先后缴纳数千元入职押金和保证金 后,工作人员却再无音讯。

近年来,类似假商家、假招聘诈骗案 例不在少数。不少网友表示,自己经历过 虚假商家收钱不发货、招聘方突然消失等 网络骗局。在猎网平台 2017 年接到的用 户举报中,虚假兼职诈骗是举报数量最多 的类型,所占比例达15.7%,虚假购物诈 骗举报案例占 14.3%。

日前,浙江温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与 腾讯、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平台协作,组织 10个小组分赴19个省份开展集群抓捕, 成功抓捕"假招聘"涉案人员53人,涉 案金额超100万元。

最"危险"的银行卡

北京市民吴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称, 他收到某商业银行发来的短信, 告知其已 分8次从银行卡取走资金12700元,吴某 随即报警。经交涉,银行得知吴先生银行 卡没有防盗芯片,所以被人"克隆"冒充 取钱了, 其间吴先生并未遗失银行卡和密 码,且银行也未及时要提醒吴先生换取具 有防盗芯片的银行卡,导致吴先生的利益

而该银行辩称:原告银行卡上的储蓄 资金被他人盗取的后果应由原告自行承 担,或由犯罪分子承担。该案的主体责任 是不法分子所为,只有把不法分子找出, 才能明确被告对原告银行卡密码信息被泄 露是否有责任。法院经审理分析认为,吴 先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并设置了密码后,应 对银行卡及密码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特别 是交易密码本身是用户自行设定的, 具有 私有性、唯一性、秘密性,密码的使用直 接表明交易者身份的鉴别及对交易内容的 确认,起到数字签名的功能。

而吴先生在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中承 认该卡绑定过微信和支付宝,并曾支付过。 由此可见, 吴先生主观上存在对银行卡信 息和密码的保管存在疏忽大意、未尽合理 安全保管的义务,对于自己的存款被他人 以克隆卡提取的损失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院判决吴某承担六成责任,被告银行承 担四成的责任。

王建慧 整理

■投诉实录

双肩包表面蜡痕送干洗 蜡面扩大没洗净讨说法

投诉人:周同学 投诉时间: 6月20日

我和同学一起去长宁区的一家干洗店干 洗衣物时,曾咨询过该门店:有一个价格近 600元双肩书包,由于质地特殊需要打蜡维 护,但白色的蜡会浮在双肩包上引起表面泛 白,影响了美观,是否可以清洗?门店店员表 示可以清洗。于是我就直接联系了门店店员 上门取货。店员说:"会有一点褪色,这个蜡不 能完全洗干净,你如果接受我们就洗。"我表 示,"如果褪色太厉害,影响正常使用,那我是

不认可的。"之后,我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洗 涤费用 68 元。

然而,4天后店员告诉我,"洗涤师傅发 来信息说,试了几种方法,蜡还是袪除不了, 今晚会退回门店,钱也会退回来。"当天晚上 店员将书包送到我学校,并退回了洗涤费。我 拿到室内查看发现,蜡痕不但没有洗净反而 越洗越多,泛白面积也越洗越大。于是我咨询 店员,店员态度180度大转弯,否认书包"变 脸",甚至污蔑我蓄意"讹诈"。

我非常气愤,向总店投诉。总店客服人员 表示,虽然能够理解我,但这是公司领导商量 的结果。他们认为当初已尽了风险提示义务, 退还洗涤费就是最终的处理结果。之后,店员 主动联系我表示,可以咨询关于双肩包翻新 补救的处理方式,翻新的 200-300 元的费用 可由门店出,我表示认可,并且表示希望恢复 到当初交给门店时书包的新旧状态。

然而,另一位店员又联系我称,不能恢复 到洗涤前的状态,不愿意像之前一样上门取 货,自始至终没有为其之前的行为道歉。于 是,双方协商再一次陷入僵局,至今未给出补 救解决方案。我只能向法治报投诉,希望对双 肩包损害后果讨个说法。

◆记者连线 ◀

接到周同学的投诉后,记者直接联系到 该干洗店核实情况。一位工作人员证实了周 同学的遭遇,但对于"退了洗涤费仍被投 诉"觉得很委屈。

她再三向记者表示,这个黑色包包上面 打了很多蜡, 当初上门取包时, 我们对于是 否能洗净不确定, 所以特意向周同学作了风 险提示,"上面蜡很多,要拿到厂里让师傅来 清洗的,不一定能洗干净,如果你接受我们 就洗,不接受可以不洗。"但周同学说,这 个包包她很喜欢,还是想试一下,否则不能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才勉强接受了 这笔业务。"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 对大学生顾客还是比较照顾的,因为没有洗 干净, 所以主动将洗涤费全额退还了, 没想 到还是被投诉了,还说什么"蜡越洗越多", 我们工厂洗涤时都有监控的, 难不成师傅洗 涤时再擦点蜡上去吗? 如果真的被洗坏洗破 了,他们愿意承担责任。"早知道这样,真 不该接这笔业务。"

◆律师说法 ◀-----

包包上有蜡导致表面泛白要洗涤, 店方 提醒"不一定能洗干净",周同学仍然坚持 要洗。包包没有洗干净,店方主动说明情 况,并退还了洗涤费,但周同学认为,这个 风险告知不完整,导致这个包包被"洗坏" 了,要讨个说法。周同学的要求是否能得到 支持? 我们请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 玮律师作一分析。

金玮律师认为, 周同学与干洗店之间的 争议,主要在于干洗店是否就该书包的洗涤 后果尽到风险提示义务以及干洗店在洗涤过 程中是否存在操作不慎。"倘若干洗店承诺能 为周同学洗涤干净书包上的蜡痕, 却又未能 洗涤干净, 甚至适得其反, 则应承担赔偿责 任。"金玮律师坦言、假使干洗店虽未有承 诺洗干净, 但也未充分提示书包洗涤后果 的,则也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金玮律师表示, 如果干洗店已就该书包 洗涤后所可能发生的后果告知周同学, 而周 同学又同意继续委托干洗店洗涤的, 那么相 应的风险与后果应由周同学自己承担。"当 然,如果该书包因干洗店洗涤过程中操作不 慎导致洗坏洗破的,干洗店毋庸置疑应承担

目前洗染行业消费争议纠纷较多, 金玮 律师建议消费者在送洗过程中, 应与经营者

共同确认衣物等原状情况, 以便在洗染引发 纠纷后予以归责及索赔。

同时,金玮律师提醒消费者,对于贵重或 具有特殊意义的衣物等洗涤,建议与商家以 书面方式约定特殊精洗服务,并且约定衣物 等保值,从而有助于避免纠纷的发生以及对 物品赔偿金额的争议。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与店方多次沟通,希 望能退让一步,通过调解解决问题。在记者的 协调下,店方愿意对周同学予以适当补偿。于 是记者当起"老娘舅",店方微信转来200元, 记者直接转给周同学。对此,双方均表示满意 法治报记者 王建慧

市质监

专项检查化工特种设备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5月中旬起,市质量技监 局执法总队开展化工区涉检维修企业特 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制定了专项检查方 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步骤、 检查内容等工作要求, 共检查涉及检维 修企业 16 家,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7个,主要集中在检维修企业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现场操作使用不 规范等方面。目前,大多数企业已完成 整改,个别企业正按计划进行整改。市 质量技监局执法总队将通过"回头看", 紧盯整改落实情况,全力保障检维修工 作安全有序进行。

市质监 专项检查环境监测器具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目前,为期半年的环境监 测用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即全市排摸、 检查、督查工作已顺利完成。此次检查 覆盖了全市共 102 家环境监测机构、119 家重点排污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会同 区环保局联合开展现场检查, 共检查环 境监测机构 52 家、重点排污单位 39 家, 占全市环境监测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总 数的 41.2%。

本次检查环境监测强制检定计量器

具总数共计 4583 台件, 其中漏检或超周 期检定 552 台件,因无检定规程、技术 机构能力不足等原因未开展检定的 492 合件; 检查非强制检定的环境监测用计 量器具 10996 台件, 其中未经校准的 1032 台件。市质量技监局与市环保局表 示,将通过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机制、 加大培训指导以及强化技术能力建设等 方式,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黄浦

开展电梯故障应急演练

□记者 王建慧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市场监管局 协同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在来福士 广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评价和电梯应急

执法人员和专家对来福士广场所有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 来福士广场存在电梯机房过热、持证安全 管理人员配备较少等问题,需整改落实。 随后,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安保人员全员 出动,开展了一次电梯故障应急演练。

演练中发现, 维保工操作仍较生疏, 相关程序及细节处理上存在不足, 执法 人员和专家当即进行了指导,相关单位 表示,将对演练中的不足之处着重培训, 提高处置电梯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该局表示,将结合"安全生产月" 的重要时间节点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安全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继续 开展一系列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宣传教 育和应急管理活动,严守特种设备安全 底线。

主笔风话

"论文查重"杜绝抄袭



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 学术论文是大学生在毕业 前的头等大事。为了降低 自己论文的"重复率"保证 顺利毕业, 通过各种渠道 进行"论文查重"就成了多

数毕业生在论文提交前的必经环节。

然而, 你的论文却有可能因此被他人盗 取。明明自己做好了保密措施,但辛辛苦苦写 好的学术论文却被他人抢先发表了, 几年心 血一朝被盗……对本报今日刊发的记者调查 报道,笔者有话要说。

纵观全文,论文被盗的关键出在"查 重"这个环节。其实,解决这个问题并不 难,只要将"查重"主体置换一下,或许能 堵住漏洞。也就是说,现在"查重"的主体 是论文作者,如果将"查重"主体改为接 收、审阅论文的校方或单位, 岂不就彻底解 决了论文被抄袭的隐患?!

其中的道理很简单: 学生把论文先交上 来了,原创著作权已经从时间上确定在先;审 阅方出面"查重"时间在后。如果查出有更早 发表的相似度很高的文章,那就有抄袭嫌疑: 如果没有查出问题,那就通过。这样就可以界 定谁是原创者,此后发现类似的论文,则可认 作抄袭了。

倘若如此,这笔"查重"费可由校方向论 文作者收取,校方同时也承担了为原创者举 证的责任; 而原先靠盗取别人论文卖钱的第 三方"查重"平台,生财之道就会被堵死了。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 元 上报印刷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